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291,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35.9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虞熙春先生	323,422,969	98.81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虞熙春先生	43,070,448	91.7588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